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对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16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对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医”）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增资协议向其持股比例为 100% 的子公司南京泰医增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泰医，是泰康人寿为投资建设南京医学中心所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易关联方南京泰医为泰康人寿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南京泰医，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MXJ4W8E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灵山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挺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疗管理服务；房产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金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采用货币方式出资，以认缴金额的实际到位之日正式生效，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全部出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

（二）定价政策

公司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南京泰医增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拟用于获取项目用地及支付前期工程建设款项。作为立足江苏省辐射长三角的标杆性医疗项目，泰康南京医学中心有力地配合了公司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布

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以 2017 年 12 月底的实际情况为起点，我们对偿二代体系下 2018 年 12 月底的偿付能力进行了测算。若本次不动产投资出资额 18,000 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将由 244.0%下降至 243.9%。

本次交易系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值，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利润、正常经营活动、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交易外，2018 年度截至目前，公司与南京泰医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 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泰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对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